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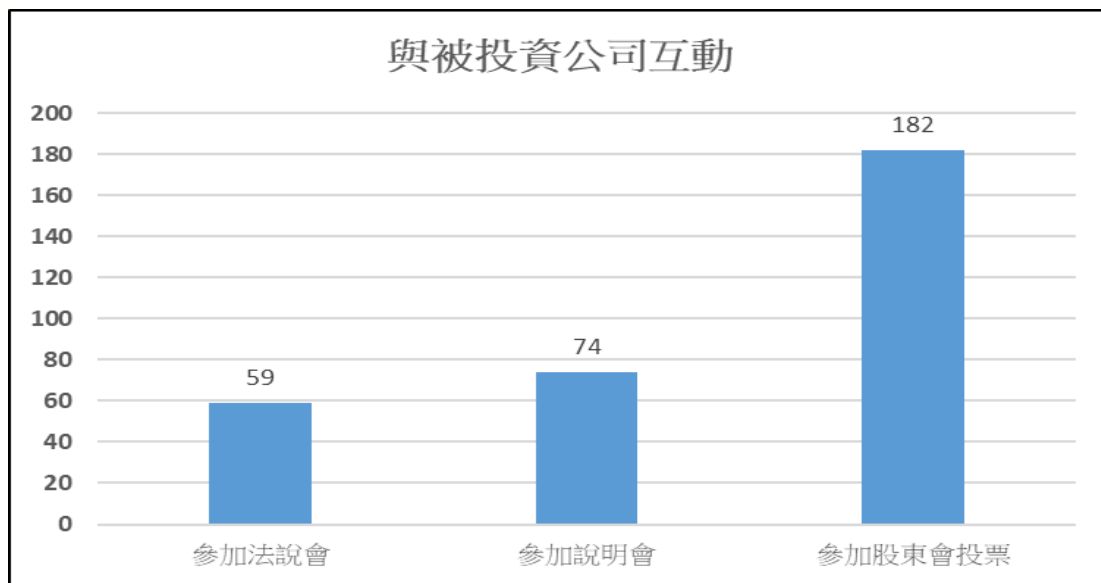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例行之法說會及不定期之說明會為主。

一、本公司 112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112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次數統計表

方式 次數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參加說明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次數	59 次	74 次	182 次



二、本公司 ESG 議合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曾針對 3 家被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原因與進度

1. 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間曾發生併購案有內線交易新聞，且台北



廠區發生火災，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兩起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外，並就其有關導入綠色產品、能源管理及員工健康與安全設置相關保護措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邱協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5 月 10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5 月 18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5 月 26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司 ESG 評分偏低，且 111 年間曾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罰，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針對該起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被投資公司亦說明其緣由，並訂定改善措施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曹專案經理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6 月 6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6 月 7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6 月 8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3. 被投資公司○○家族色彩濃厚，創辦人及其第二代多在該公司或相關企業擔任要職，且創辦人家族間有關公司治理的紛爭常見於新聞版面，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相關事件詢問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及減少相關負面新聞具體作為外，並就該公司有關防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提升基層員工薪資福利與男女薪酬平等、及是否承諾或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核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相關規劃。此次議合由我方處長及被投資公司葉副總為主要議合對象，在議合進度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112 年 7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112 年 8 月 2 日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112 年 9 月 22 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二)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上述 3 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112 年度議合公司數量占本公司自行操作約 2.78%，互動及議合皆符合預定目標，後續將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